

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牵头方】

本公司投标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米东区供排水管线及设施移交资产清查及评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米东区供排水管线及设施移交资产清查及评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2997.23万元，资产总额为2810.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6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联合体成员单位】

本公司投标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米东区供排水管线及设施移交资产清查及评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米东区供排水管线及设施移交资产清查及评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85人，营业收入为7824.65万元，资产总额为6668.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电子签章）

日 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